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7〕17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稿)》经学校2017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面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对原执行的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综合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基础。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校级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处长及各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日常管理工作中由教务处负责。校级领导小组职责是统一领导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检

查和考核。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院级领导小组由学院负责人、教学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学系主任及教学秘书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

（一）制定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计划，组织认定新形式毕业论文（设计）。

（二）审定本院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教师的安排等。

（三）对本院师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思想动员。

（四）协调解决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场地、器材设备等问题。

（五）检查本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六）组织检测本院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重复率）。

（七）审批本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

（八）组织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

（九）组织评选本院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十佳毕业论文（设计）”。

（十）对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十一）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资料整理归档。

（十二）配合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校级领导小组对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第五条 各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领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工作,并及时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教学系在系主任的组织下具体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包括:

(一) 确定指导教师。

(二) 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之前进行动员,组织指导老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学校、学院指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规定。

(三) 组织教师提出、论证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方向。

(四)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及任务书。

(五) 对分管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查。

(六) 组织本系学生开题。

(七) 把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八) 督促教师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指导。

(九)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

(十)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计划的落实。

(十一) 考核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十二) 向学院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十三) 完成本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和质量分析报告。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包括:

(一) 提出选题方向。

(二) 审定学生的开题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 指导学生开展实验研究、资料收集、文献综述和毕

业论文（设计）撰写。

（四）对学生每两周至少进行 1 次工作进程与质量检查，同时进行答疑和指导。

（五）对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重复率）严格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

（六）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按照工作要求和《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附件 1）和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规范样式（附件 2）审阅学生任务完成及毕业论文（设计）情况，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写出针对性考核评语及评分的初步意见。

（七）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收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资料，列出清单，交教学系验收。

第八条 学生工作要求包括：

（一）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问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任务。

（二）尊敬师长、团结协作，认真听取指导教师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

（三）独立完成工作，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的成果，按要求将毕业论文（设计）提交检测。

（四）答辩结束后，按要求将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整理并及时交指导教师。

第九条 教学系安排指导教师须经教学副院长批准。指导

教师安排须注意以下事项:

(一) 指导教师须由讲师或相当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助教、在读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但可有计划地安排其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二) 对在实习单位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 教学系应聘请实习单位相当于讲师及以上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校内教师共同承担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掌握进度及要求, 并协调有关问题。

(三)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教学系应根据每位指导教师的学术与科研情况合理安排指导学生人数, 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指导教师不足的学院可以聘请科研机构职称相当人员、“双肩挑”人员或外聘符合条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启动一般在第七学期初, 学院根据学生考研、实习、求职等实际情况, 可将毕业论文(设计)启动时间提前到第六学期末。新形式毕业论文(设计)学院可以在每年10月中旬组织认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考程序》(附件3)。

第一节 选题

第十一条 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二) 以研究现实问题为主, 尽量结合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的实际进行。

（三）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实际情况。对优秀学生可适当加大份量和难度，使学生在原有水平和能力方面有较大的提高，并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四）结合专业的特点，在选题时有所侧重：

1. 经济、管理、法学等文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有新颖性，要多反映社会、经济、法律、文化中的实际问题、热点问题。

2. 工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应结合工程实践选题，在保证基本工程训练的基础上做一些提高性、拓展性的研究专题。结合实际任务进行的论文（设计），应选择那些能满足教学要求并有实际意义的论题。

3. 理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让学生走向学科前沿，要反映一定的学术水平。

4. 艺术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演出）选题应倡导题材广泛性、风格多样性与独创性相结合，既鼓励弘扬主旋律，也提倡内容多样化，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内容和深入完整的艺术语言表达。

5. 学校提倡不同专业（学科）互相结合，开阔学生眼界，实现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

（五）坚持“一人一题”的选题原则。若需二人以上共同完成，须由指导教师提出并经教学副院长批准。大题目的总体设计每个同学都要参加，其余部分应做到分工明确，以保证每个同学都能独立完成相应部分工作，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不

能雷同。

第十二条 各专业的选题一般由各教学系组织教师提出选题方向，填写选题方向审批表交教学系。如学生根据自己感兴趣的实际问题提出新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须填写选题申请书交教学系。教学系根据选题申请书组织进行审题、汇总，列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方向指南，并报学院审批。

第十三条 各专业连续三届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重复率不得超过5%。

第十四条 经学院批准通过的选题方向指南，由学院统一向学生公布，教学系组织学生选题。选题可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办法，对在双向选择中不能落实选题的学生，由学院、教学系负责协调落实。

第十五条 学生选题确定后，由学院填写选题汇总表，并提交一份（电子文档）给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学生不得任意改变题目，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的，须向指导教师说明理由，经教学系同意报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二节 文献综述

第十六条 确定选题后，每篇毕业论文（设计）须规范撰写文献综述。

第十七条 撰写文献综述的注意事项：

（一）文献综述字数不少于2000字，参考文献的引用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5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3篇，并按规范格式附于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之前。

（二）文献综述的写作要求及规范参见《关于普通本科毕

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的写作要求》（附件4）和《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的样式》（附件5）。

（三）文献综述与毕业论文（设计）同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基本文献，学生应同时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第三节 开题

第十八条 学生根据选定的题目，征求指导教师的意见，认真完成开题工作。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根据选题提出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要求，拟定工作进度，列出参考文献目录。由多个学生共同完成的毕业设计题目，应明确各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

第二十条 各学院或教学系自行组织开题报告会，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及任务书》，并提出意见及建议。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部分文字量不少于10000字或相当信息量。其中对外文翻译、外文参考资料阅读量的具体要求由指导教师和所在教学系量化。工科类专业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包括毕业实习和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14周，经济、管理、法、文、理、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少于12周，艺术类专业演出由相关学院确定。

第四节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前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收集资料、了解相关问题的研究现状，开展科学实验，获取相关数据，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编写提纲和撰写论文

（一）拟写提纲

提纲编写要项目齐全，能初步构成文章的轮廓。

（二）撰写初稿

1. 初稿的内容尽量充分丰富，留有足够空间，以便于进行修改定稿，但须防止一味堆砌材料。

2. 要合乎文体规范，文句力求精练简明，通顺易读，避免采用不合语法的口头语言或科技新闻报道式文体。

（三）修改定稿

1. 修改观点：（1）订正观点，检查全文的基本观点以及说明它的若干从属论点是否偏颇、片面或表述是否准确。（2）观点深化，检查文章观点是否与他人雷同，有无深意或新意。

2. 修改材料：通过材料的增、删、改、换，使文章中支持和说明观点的材料充分、精练、准确、鲜明、生动。

3. 修改结构：对文章内容的组织安排做出调整。出现以下几种情况须修改结构：中心论点或分论点有较大的变化。层次不够清楚，内容重复或未表达完整。段落划分得过于零碎或过于粗糙，层次感不强。结构不完善，内容组织松散等。

4. 修改语言：修改用词、组句、语法、逻辑等。作为学术性的文章，用语应体现准确性、学术性和可读性。

第五节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分前期和中期二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检查：教学系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选

题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

（二）中期检查：学院组织中期检查工作，着重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解决。学院组织各教学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中期检查。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填写《江西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后提交教学系。教务处对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学院组织管理、指导教师到位情况、学生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抽查。

第六节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

第二十五条 第一专业和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均须进行文字复制比（重复率）检测。每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给予不超过3次检测机会。

第二十六条 学院落实专人（一般为实践教学秘书）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答辩前末次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重复率） $\leq 25\%$ 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检测合格，超过25%的，视为检测不合格。

第七节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第二十八条 每篇毕业论文（设计）至少安排两位老师评阅，其中一位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另一位由学院指定一名评阅人或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质量、

文献综述、外语水平、成果质量和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期间的工作表现等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并在评阅表中按百分制给出建议成绩。评语应准确、具体，避免空泛和雷同。

第三十条 在指导教师评阅之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之前，评阅人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结合学生选题、完成质量、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价，并在评阅表中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评语应准确、具体，避免空泛和雷同。

第八节 答辩

第三十一条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学生人数多的教学系可设立多个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主任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或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委员会成员一般为5~7人。答辩小组一般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3~5名教师组成。

第三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组织领导全院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协调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二）认真审阅相关论文（设计），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推荐答辩成绩。

（三）对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给出综合审定意见，并计算综合成绩，确定最终等级。

（四）做好答辩记录。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并签字备案。

（五）答辩小组要对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评语。评语要确

切、具体，避免简单、抽象，如写明毕业论文（设计）创新、优点及不当之处等。

（六）完成本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签字备案。

（七）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任务的毕业论文（设计），在答辩时需请校外人员参加的，必须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第三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严格审查学生答辩资格，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取消其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或学院制定相应规定延期半年或一年答辩。

（一）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规定的字数最低要求者。

（二）毕业论文（设计）在文字部分或设计部分不满足《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及任务书》所规定的最低要求者。

（三）未按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撰写论文（设计）者。

（四）毕业论文（设计）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五）抄袭他人成果、请他人代写者或重复率检测不合格者。

第三十四条 实行全员答辩制。学院要组织每篇具备答辩资格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公开答辩，不能走过场。对于在国外学习的毕业生，可以采取视频答辩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答辩小组要根据《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评定表》和答辩中的自述和问题回答情况，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定，并做好答辩记录。评语要确切、

具体，如写明毕业论文（设计）创新、优点及不当之处等，提出推荐成绩，避免简单、抽象和雷同。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按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和论文样式的要求，将毕业论文（设计）文本按封面、诚信承诺书、中文摘要及关键词、外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主要包括问卷、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过长的公式推理过程等）、致谢装订成册，交教学系审查并做好答辩准备。

第三十七条 学生答辩前应写出书面提纲，内容包括选题的任务、目的和意义，所采用的主要原始资料或参考文献，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

第三十八条 学院在组织答辩前，须将本学院答辩计划安排（含拟参加答辩学生名单、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时间、答辩地点）报教务处备案，以供学校对答辩情况进行抽查并据此计算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教分。未按时提交者将不予计算教分。

第九节 成绩评定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由三部分构成，三部分权重分别为：指导教师评分占 40%、评阅教师评分占 30%、答辩小组评分占 30%。答辩委员再根据以上三部分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出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并换算为“五级”等级评分，分别为：优秀（ $90 \leq x < 100$ ）；良好（ $80 \leq x < 90$ ）；中等（ $70 \leq x < 79$ ）；及格（ $60 \leq x < 69$ ）；不及格（ $x < 60$ ）。

<60分)。

第四十条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成绩应服从正态分布，教学系填写《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审定，并掌握整个专业成绩的平衡（即优秀不得超过15%，优良率不得超过80%）。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并将成绩录入学分制管理系统。

第十节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资料存档

第四十二条 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教学系应认真做好总结，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概况及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二）是否做到一人一题。

（三）在选题上有何改进，其难度、份量如何，研究实际问题的选题比例如何。

（四）本届毕业论文（设计）是否达到教学要求，在巩固学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加强基本技能训练等方面的效果。

（五）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如何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

（六）与往届相比，主要做了哪些改革的尝试与创新，具体做法及效果。

（七）本届毕业论文（设计）有哪些突出的成果。

（八）从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反映出的教学质量、存

在的薄弱环节及对教学工作有何建议。

第四十三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过程管理资料由各学院统一装订保存，保存期为三年，自答辩当年开始计算。其中“十佳毕业论文（设计）”送学校档案馆存档。毕业论文（设计）按以下顺序装订：毕业论文（设计）封面、诚信承诺书、中文摘要及关键词、外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主要包括问卷、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过长的公式推理过程等）、致谢、选题方向审核表、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及任务书、中期检查表、完成情况登记卡、指导情况登记表（4-6次）、指导教师评阅表、评阅教师评阅表、答辩委员会评定表、答辩记录。过程管理各表格模板见附件6。

第四章 推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

第四十四条 在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基础上，毕业论文（设计）可增加与专业紧密相关的多种形式，称作新形式毕业论文（设计）。

（一）新形式毕业论文（设计）应安排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原则上指导教师为该成果的原指导老师。

（二）各学院结合本院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要求，组织教师讨论、且经学院批准，确定各专业新形式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认定程序、具体写作形式、规范质量标准和成绩评定标准，并提交新形式毕业论文（设计）认定细则交教务处备案。

（三）申请认定新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须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并完成答辩。

第四十五条 下述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学院可依实际

情况予以选择和拓展：

（一）实践调研报告、企业案例分析报告、创业活动分析报告、模拟审判卷宗或法律意见书等。

（二）学科竞赛、科研课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的优秀成果、作品(设计)。

（三）优秀报刊杂志发表的文章、作品(设计)。

（四）播出的影视作品、演出等。

第四十六条 各种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实践调研报告

1. 调查项目应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实证性和时效性。

2. 调查计划书应有明确的调查目标、具体的调查方案以及有效的保障措施。

3. 调查原始材料应真实可信、能有效支持调查报告，并规范整理。

4. 调查报告应符合格式规范，内容明确、资料充实、方法科学、结论可靠，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二）企业案例分析报告

1. 要求运用专业相关理论和方法，联系实际，揭示问题的症结，寻求解决的有效方案，报告的评析意见和解决方案要合理可行，分析问题要系统而深入。

2. 要求学生根据案例资料、相关搜集资料及自身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对案例进行分析，不能出现抄袭、雷同现象。

3. 要求分析者提交的分析报告能做到思路清晰、逻辑严谨，要求结构完整，层次结构具有条理，语言表达准确、流畅，字数在 10000 字以上。

（三）创业活动分析报告

1. 可以围绕本人的创业活动或社会上成功的创业案例进行分析与总结。

2. 报告要基于具体的产品或服务，着眼于特定的市场、竞争、经营、运作、管理、财务等内容，形成一份完整的创业活动分析报告。

3. 创业活动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四）模拟审判卷宗

1. 审判卷宗要求材料齐备、格式规范并按有关规定装订成册。

2. 应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审理程序、判决或裁定等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经验和不足的界定应全面、客观、正确，针对存在不足及问题应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审结报告应不少于 15000 字。

（五）法律意见书

1. 选用的案例应具有典型性和一定的复杂性。

2. 应符合格式要求，针对案情的法律分析应当准确、具体，给出的建议和方案应当详细、可行，能为当事人提供有效决策参考。字数应不少于 8000 字。

（六）学科竞赛优秀成果

1. 与专业相关的、学校立项的学科竞赛，其成果形式应是研究报告、论文或设计作品。

2. 必须取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的成绩。

3. 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的负责人的研究报告、论文或设计作品等，符合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的，但项目组其它成员需单独撰写论文。

4. 研究报告、论文不少于 10000 字，设计作品的设计说明可酌情考虑。

（七）学生科研课题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与专业相关的、结题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

2. 与专业相关、结题取得良好以上的项目。

3. 项目负责人的研究报告符合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的，但项目组其它成员需单独撰写论文。

4. 研究报告不少于 10000 字。

（八）公开发表的论文

1. 学生独立完成，在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论文的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3. 论文必须在答辩前公开发表。

（九）影视作品、演出

1. 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播放的作为主创人员的影视作品（仅限艺术类及广告学专业），并提供剧本等材料。

2. 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播放的作为主创人员的演出（仅限音乐专业），并提供演出文本等说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以上由多人合作完成且不设主持人的成果，只限一人申请，且须经其他作者签字同意授权。

第四十八条 新形式毕业论文（设计）除提交以上成果外，还须提交《新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指导教师评阅表、评阅教师评阅表、答辩委员会评定表、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

第五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第四十九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分为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十佳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十条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各教学系按学生人数的15%向学院推荐，学院制定相应评选制度和评定标准并组织评选，按10%左右确定院级优秀论文。

第五十一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在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基础上按学生数的4%的比例向学校推荐，并填写《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按2%左右确定校优优秀论文。

第五十二条 每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分别奖励指导教师400元和500元，并向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十三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标准：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选题内容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本专业教学基本要求，保证基本的能力训练，符合学生的知识基础及能力，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

合，选题难度适当，有足够的知识覆盖面。

（二）毕业论文（设计）内容

能积极查阅和参考相关文献及外文资料，文献综述能反映本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成果和研究动态，有较强的概括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毕业论文（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整，论点鲜明突出，论据充分确凿，论述条理清楚，分析透彻，材料翔实可靠，有说服力，推导过程正确严谨；图纸绘制质量高，符合国家标准，线条均匀清晰、整洁美观；艺术类设计构思创意新颖，主题表达准确，构图布局严谨，形式、色彩、造型表达恰当，整体效果好。

论文（设计）能够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内容具有一定先进性、创新性或实用性等。

（三）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性

中英文摘要撰写准确无误，参考文献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具有条理性，符号统一，编号齐全，绘图、表格、插图等规范准确，字数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四）能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有成果、专利、获奖或有论文发表者优先参评。

第五十四条 每年评选 10 篇十佳毕业论文（设计），具体推荐及评选程序按《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十佳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实施办法》（江财教务字〔2014〕19号）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五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考核是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途径，分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估和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质量评估。

第五十六条 在学院每年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自评的基础上，学校按《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评价方案》（附件7）、等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评估与考核工作。

第五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设计）评估与考核工作分二个层级进行。校级评估与考核由教务处组织，其成员由主管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院级自评由学院组织，其成员由相关院领导、相关负责人、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第五十八条 考核时间跨度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启动起到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止。

第五十九条 以专业为单位随机抽取5%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质量评估（按比例计算不足5篇的专业，按5篇抽取），并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进行考评。

第六十条 考核程序：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评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审阅有关教学文件，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管理情况及建设情况。

第六十一条 出现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情形，学校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做处理。

第六十二条 考核等级标准： $90 \leq * < 100$ 分为优秀； $80 \leq * < 90$ 分为良好； $70 \leq * < 79$ 分为中等； $60 \leq * < 69$ 分为及格； $* < 60$ 分为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年终

考评依据之一。根据本办法被通报了的学院，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江财教务字〔2006〕2号）、《江西财经大学关于改进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废止。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